MAR272023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360291 日期：2023年3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分析、设计和开发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计算机系统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所述条款所规定的所提供职位的资格。申请人随后提起上诉。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在不利决定中具体指出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作为上诉依据，也未向本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尽管其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表示将在提交后30天内提交。因此，我们依据8 C.F.R. § 103.3(a)(1)(v)简易驳回了上诉。

本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将要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的权限限于提交方已表明该行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如提交正确填写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及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申请人主张其及时提交了支持2021年10月8日所提交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并声明其正在提交 warrant 重新开案其上诉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其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的书面论证意见副本（连同支持证据），以及一份美国邮政署（USPS）邮寄收据和跟踪信息，显示一个包裹于2021年11月4日送达美国公民

以及移民局（USCIS）佛蒙特服务中心于2021年11月4日。申请人主张，即使其书面论证意见“被提交至错误的服务中心，该材料也应被转交至正确的中心或退还上诉人”，并指出“该服务中心两者均未做。”

法规要求受影响方在决定送达后30天内提交完整上诉，包括适用表格说明中指示的任何支持性书面论证意见。8 C.F.R. § 103.3(a)(2)(i)。记录显示申请人已在表格说明指定的地点正确提交了表格I-290B及申请费，并表示将在30天内向AAO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证据。

表格I-290B的表格说明指示选择在提交上诉后30天内提交补充书面论证意见的上诉人将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直接邮寄至AAO。申请人声称，其未遵循这些说明，而是将书面论证意见邮寄至佛蒙特服务中心。我们注意到，所提交的USPS收据不包含任何与本事项相关联的识别信息。此外，尽管申请人表示其将书面论证意见邮寄至佛蒙特服务中心，但其寻求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的不利决定提起上诉。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在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所作决定提起上诉时将书面论证意见邮寄至佛蒙特服务中心。我们无法认定新提交的邮寄收据构成证据，证明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在所述日期邮寄至USCIS。

无论如何，即使我们认定申请人在2021年11月试图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动议记录也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正确提交了支持其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因为其并未声称已向本办公室提交该书面论证意见。申请人似乎认为书面论证意见的不当提交无关紧要，并将纠正任何提交错误的负担转移给USCIS。然而，其关于USCIS不当处理该书面论证意见的主张不具说服力。再次强调，申请人负有按照适用表格说明提交完整上诉的举证责任。

在我们于2022年11月简易驳回申请人初始上诉时，我们面前的记录不包含书面论证意见或其他具体指出被上诉决定中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的声明。虽然为支持本动议而提交的新证据包括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副本，但申请人既未声称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该书面论证意见系按照8 C.F.R. § 103.3(a)(2)(i)所要求的表格说明正确提交。

动议的范围受法规限制于“先前决定”。8 C.F.R. § 103.5(a)(1)(i)，在本案中即我们对申请人上诉的简易驳回。由于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上诉的正当理由，我们将不处理其关于审理主任错误否决基础申请的主张。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重新开案的正当依据。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